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7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永昌、莊瑞雄等 25 人，為強化我國人權保護，對於國內外侵害人權、顯著腐敗、資助恐怖主義、實行恐怖主義，或任何危害我國國安等人士予以制裁，爰擬具「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資恐防制法（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修正，並於同年月七日公布施行。鑒於本法原先所建置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僅限於制裁資助恐怖活動、組織、分子；惟國際間所需給予即時、有效限制資金及其他資產移轉（意即：金融制裁）外，亦應予以人流限制。為配合此目的，允宜另設資恐防制專責辦公室，並修正我國金融制裁體系所適用之範圍；就受制裁對象予以一定法律救濟之程序規定，並配合修正統一法規用語，爰擬具「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設立資恐防制辦公室，並就其業務內容、調查程序予以規定；對拒不配合調查者予以行政罰。（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本法修正，將增加資恐防制審議會成員部會。（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我國目標性金融制裁體系，就列入名單之要件、程序等予以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就目標性制裁之效力、範圍等予以規定，並課與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定機構、事業或人員一定責任，以及違反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就目標性金融制裁之例外許可措施予以規定，並訂定受制裁者就其認為應適用許可措施之情形訂定申請及申訴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訂定目標性制裁名單更新程序，以及受制裁者如有不服，其行政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維持我國既有資恐防制法符合國際標準之條文，並配合本次修正而移列條次。（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江永昌 莊瑞雄
連署人：郭國文 黃世杰 陳秀寶 許智傑 鍾佳濱
何欣純 蔡易餘 林淑芬 賴惠員 邱泰源
陳歐珀 王美惠 黃秀芳 羅美玲 陳明文
陳培瑜 湯蕙禎 莊競程 吳玉琴 陳素月
范 雲 陳靜敏 吳思瑤

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
第一條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以下簡稱資恐），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以下簡稱資恐），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行政院為我國資恐防制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機關。</p> <p><u>主管機關應設資恐防制辦公室，並配置專責人力。資恐防制辦公室依職權、陳情或申請，就任何人、團體或組織、政府機關（構）涉有人權侵害案件進行調查。</u></p> <p><u>資恐防制辦公室於調查時，得召開聽證會，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出席。</u></p> <p><u>資恐防制辦公室執行調查時，得要求被調查之自然人、法人、團體組織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通知其至辦公處所備詢；必要時，得要求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組織、法人、自然人提供其他有關資料。</u></p> <p><u>資恐防制辦公室應於案件調查結束後六十日內出具調查報告並建議相關防制政策、制裁手段及其他相關建議，交資恐防制審議會。</u></p> <p><u>被調查之自然人、法人、團體組織於期限內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資料、拒絕到</u></p>	<p>第三條 行政院為我國資恐防制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機關。</p> <p>主管機關應設資恐防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為個人、法人或團體列入制裁名單或除名與相關措施之審議；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副首長兼任之：</p> <p>一、國家安全局。 二、內政部。 三、外交部。 四、國防部。 五、經濟部。 六、中央銀行。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p> <p>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鑒於資恐防制涉及案件內容之調查及相應防制政策及制裁手段，由主管機關成立專責單位並配置專責人力進行。</p> <p>三、有鑒於資恐防制辦公室進行調查時，或有召開聽證會以蒐集證據、證詞或有蒐集各案件正反意見；且為廣納各界意見，應考量個案狀況，於必要時得進行聽證程序、召開聽證會；且於聽證會中，得依個案必要邀請專家、學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出席。</p> <p>四、考量資恐防制辦公室執行調查時，所需要的資料並不僅限於檔案、文件或證詞；擁有這些資料者也未必僅限當事人。爰於四項定明資恐防制辦公室於調查案件時，除被調查之自然人、法人、團體組織有義務配合調查外，其餘機關（構）、私法人、團體組織或個人，如有文字、圖畫、影像等檔案或其他任何相關文件，均有儘速提供之責任。</p> <p>五、第六項則明定資恐防制辦</p>

場備詢者，資恐防制辦公室得處其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經再通知仍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者，按次處罰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提供資料或到場備詢為止。

被調查之自然人、法人、團體組織依第四項通知提供資料或到場備詢時，或任何人於聽證會程序中為欺詐、虛假陳述者或提供偽造、變造之資料時，準用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條規定。

第二項所定資恐防制辦公室之組織架構、人力分配等，及資恐防制辦公室進行調查、聽證會等相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資恐防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為審議資恐防制辦公室就各資恐案件所提供之制裁建議，並決議是否列入制裁名單；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副首長兼任之：

- 一、國家安全局。
- 二、內政部。
- 三、外交部。
- 四、國防部。
- 五、經濟部。
- 六、中央銀行。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主管機關應設資恐防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為個人、法人或團體列入制裁名單或除名與相關措施之審議；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副首長兼任之：

- 一、國家安全局。
- 二、內政部。
- 三、外交部。
- 四、國防部。
- 五、經濟部。
- 六、中央銀行。

公室於案件調查結束後六十日內應出具報告，敘明個案背景、情形、調查經過、辦公室所得結論，以及就各該案件相關之防制政策、制裁手段及其他建議。並將報告送交資恐防制審議會，就是否給予制裁及制裁之範圍等，予以定奪。

六、第七項及第八項則明定罰則。針對被調查人有義務於辦公室調查案件時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拒絕提供資料者，予以行政罰；被調查者如於提供資料時交出包含虛假、欺詐或有偽造、變造之資料時，準用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任何人於聽證會程序中為虛假、欺詐陳述或提供偽造、變造或虛假資料者，亦同。

七、第九項則授權主管機關就資恐防制辦公室之組織、編制，以及資恐防制辦公室依本條進行調查、舉行聽證等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訂定辦法。

一、現行資恐防制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
二、配合本法修正，增列海洋委員會為審議會成員。

<p>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八、海洋委員會。 九、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 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 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五條 審議會收受資恐防制辦公室之案件調查報告後，應於七日內召集會議，就調查報告所建議之制裁手段進行審議。</u> 審議會得採納調查報告所建議之制裁手段之全部或一部，並於決議後列入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前項所定制裁名單，自公告時生效。 審議會召集人認有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之必要時，得依職權召集審議會，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更新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議會召集人得依職權，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更新我國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一、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 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列入第二項制裁名單者，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審議會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進行審議時，得不給</p>	<p><u>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u> 一、<u>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u>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第一項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審議會決議，並公告之。 <u>第五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u> 一、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 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前項所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審議會收受資恐防制辦公室就人權侵害之於案件所做調查報告後七日內應召集審議會，就調查報告所建議之制裁手段進行審議。 三、鑒於制裁手段並非只有一種，因此第二項明定審議會得採納調查報告所建議之全部或一部，予以審議會一定裁量權限。 四、考量國際間變化迅速，未必所有有人權侵害之虞事件均有由資恐防制辦公室調查之空間；復考量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要求各國應建立自行對恐怖組織及成員，及經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請求或國內機關提報之可疑恐怖份子名單之審議及指定程序，及國際間就不同國際事項亦有不同制裁考量，或有國際合作之需求。爰於第三項授權審議會召集人於必要時，得依職權召集審議會，並經審議會決議後更新制裁名單。 五、考量資恐防制法於 2016 年制定時，於第五條立法理由明言：「依 FATF 國際標準之第六項及第七項建議，要求各國凍結依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授權安全理事會所提列之特定對象，例如第一二</p>

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組織
陳述意見之機會。

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
不得為之。

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四
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指定
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
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
機會。

六七號與第一九八九號蓋達組織 Al-Qaida 決議案、第一九八八號塔利班 Taliban 決議案、第二二五三號伊拉克及黎凡特伊斯蘭國 Islamic State in Iraq and the Levant (ISIL、ISIS) 決議案及相關後續決議，及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金或資產。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然為維護我國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並落實資恐防制之國際合作，參考泰國反資助恐怖分子法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對此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業已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無須另行審議，於經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直接指定予以制裁。」鑒於本次修正係為建立我國資恐防制之制裁體系，並無意大幅修改既有資恐防制法所建立之目標性金融制裁體系，爰將資恐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移列於第四項。而為使我國得依循 FATF 四十項建議中第六項及第七項建議對各國應「毫不遲疑」(without delay) 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要求，爰於第四項授權審議會召集人得於知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資恐與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議決案後 24 小時內，逕依職權更新制裁名單，將決議案所列受制裁者列入我國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第六條 經審議會決議應列入制裁名單者，應受以下制裁：

一、受制裁人如具外國國籍，應拒絕受制裁者入我國國境；已入境者，立即驅逐出境。

二、對受制裁者之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三、對受制裁者直接或間接所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四、任何人不得為受制裁者搜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列於制裁名單上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且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限制。

第三項通報方式、程序

第七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搜集或提供財務或財產上利益。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名單上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其

一、參酌美國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50 USC Ch.35 Sec.1701）中所列制裁項目已禁止出入境與金融制裁為主，故維持資恐防制法現行第七條之指定性金融制裁項目，並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入境禁止、已入境驅逐出境之規定。配合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對於受指定制裁者所有之資產範圍採受指定制裁者直接或間接所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比例達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之標準，故於第一項第三款中明定以受制裁者直接或間接所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物或財產為限制。

二、另，為強化通報機制，爰修正第四項，免除依本法通報者之業務應保守秘密之義務，並就通報行為本身免除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限制。

三、第十二條移列，並將相關規定訂於第六項。

<p>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其事務涉及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p> <p><u>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事務涉及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p> <p><u>第十二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u>第七條 審議會經決議，得對列入制裁名單者，於公告其列入制裁名單時，一併宣布以下許可措施：</u></p> <p>一、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p> <p>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p> <p>三、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p> <p><u>前項許可措施，審議會應就酌留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必要費用之使用方式、範圍、額度等項目，予以明確規定，於公告制裁名單時一併公告。</u></p> <p><u>前二項之許可措施，審議會於審議時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u></p> <p><u>受制裁者於受制裁期間並經審議會決議予以許可措施時，遇有許可措施適用之情形，得向資恐防制辦公室申請，將特定項目納入許可</u></p>	<p><u>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許可下列措施：</u></p> <p>一、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p> <p>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p> <p>三、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p> <p><u>前項情形，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u></p> <p><u>前二項之許可或限制，主管機關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u></p> <p><u>違反第二項之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許可之措施。</u></p> <p><u>第一項許可措施及第二項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由第六條移列。</p> <p>二、考量被制裁者仍有生活或扶養親屬、家庭之需求，爰維繫資恐防制法第六條之許可措施。惟受制裁者之例外許可措施，應於公告制裁名單時一併宣布，爰為第一項修正。</p> <p>三、然而，予以制裁之目的係為斷絕有資恐或恐怖行為之虞者所有金援與相關金流，許可措施雖考量受制裁者之一般生活需求，然許可措施不應影響制裁之施行。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審議會於審議時，應就各該受制裁者之例外許可內容進行明確規範，並於公告制裁名單時一併公告。</p> <p>四、第三項及第八項配合本法修正酌為文字修正。</p> <p>五、考量我國政府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曾發放三倍券、五倍券；另 2023 年時亦曾因前一年度超徵而發放現金。此類因政府政策而發放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他種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屬許可措施所許可之範圍，有時審議會審議時無法預</p>

措施範圍。資恐防制辦公室於收受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回覆申請人。

申請人收受辦公室回覆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受之日起七日內向審議會申訴。審議會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日內召開審議會，並將審議會決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回覆申請人。

第四項之申請，如經審議會決議維持資恐防制辦公室之處分、或駁回其申訴者，不得就同一申請再行申訴。

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或於制裁期間疑似有人權侵害行為者，審議會召集人應於知悉疑似人權侵害行為二十四小時內，召開審議會，就是否廢止第一項許可措施進行審議，審議會結束後公告審議會決議之結果。

第一項許可措施、第二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必要費用之使用方式、範圍、額度及相關事項之辦法，及第四項、第五項所定之申請程序與審議程序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審議會召集人認有必要時，或經資恐防制辦公室之建議，得召集審議會，就制裁名單之更新進行審議，並於審議會結束後公告更新之制裁名單；該名單，自公告時生效。

遇有受制裁之自然人死亡、私法人或團體組織解散、外國政府機關（構）消滅時，審議會召集人應於知悉

第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審議會決議，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所為之指定或除名，自公告時生效。

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先知悉。故或有受制裁者須額外申請納入許可之必要。爰於第四項、第五項明定受制裁者申請將特定財物或財產利益、或遇有許可措施應可適用但仍有疑義之情形，得向資恐防制辦公室進行申請。倘有不符資恐防制辦公室所做結果者，得向審議會進行申訴。惟受制裁者如對審議會之決議不服，不得再行申訴。

六、第七項明定審議會召集人於知悉受制裁者於受制裁期間有第三條所定疑似人權侵害行為後二十四小時內召開審議會，就該消息內容、可信度等作通盤考量後，決議是否廢止第一項許可措施，並於審議會結束後公告決議結果。

一、第四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移列。

二、考量受制裁者未必此生皆應受制裁，審議會應有一定裁量權限；此外，部分受制裁者或許於制裁後便停止其相關行為，此時經資恐防制辦公室之建議，審議會召集人得召開審議會，審酌是否將部分受制裁者予以除名並更新名單。

情形後二十四小時內，召開審議會，並經審議會決議後，公告更新之制裁名單；該名單，自公告時生效。

受制裁者如不服審議會所公告之決議結果，得於制裁名單更新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審議會提起申訴。

審議會收受申訴之日起七日內，應召集審議會就申訴內容再次進行審議，於審議會結束後公告決議結果。該結果應於審議會結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審議會召集人認有必要時，得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申訴人如對前項申訴審議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審議結果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受制裁者進行申訴應備之文件、申訴審議會召開程序等相關應注意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自己實行或合理懷疑他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涉嫌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

第八條 明知他人有實行下列犯罪之一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

三、鑒於過去曾有受制裁者於制裁期間死亡之前例、亦有國際上受制裁者因暗殺而死亡者，爰於第二項明定，受制裁之自然人死亡、私法人或團體組織解散或外國政府機關（構）消滅等造成受制裁者不復存在之情形發生時，審議會召集人應於知悉情形後二十四小時內召開審議會，並決議公告更新之制裁名單。

四、有鑒於現行資恐防制法對於受制裁者之行政救濟措施程序並未明確訂定，爰於第三項至第七項明定受制裁對象之申訴程序；並於第八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申訴所應備之文件及其他召開申訴審議會等相關程序訂定辦法。

一、第八條移列。
二、鑒於資恐防制法第八條原先僅就資助他人為恐怖行為者為裁罰，爰修正第一項，將資助自己為恐怖行為者，一併納入。且為使本法得以發揮效力，修正「明知」要件為「合理懷疑」。此處所指合理懷疑，係指常人依其生活常識所觀察到的客觀情境，加以理性推論，足以提出理由懷疑、或是已經足以得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懷疑程度，懷疑當事人之行為已符合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者皆符合。
三、配合我國加強關鍵基礎設

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

二、涉嫌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涉嫌犯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四、涉嫌犯下列各目之罪者：

(一)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二)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

(三)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

(四)水利法第九十一條第

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施之保護，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四、並配合第一項範圍之擴大，刪除第二項。

- 一項、第九十一條之三第一項、第九十一條之四第一項。
- (五)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九十七條之二第一項。
- (六)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
- (七)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一項。
- (八)商港法第六十五條之一、第六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五條之三第一項。
- (九)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 (十)鐵路法第六十八條之一、第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八條之三第一項。
- (十一)公路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一項。
- (十二)郵政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
- (十三)大眾捷運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
- (十四)醫療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零五條之二第一項。
- (十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p><u>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u> 。 (十六)<u>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u> (十七)<u>銀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七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八第一項。</u> (十八)<u>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第一項。</u> (十九)<u>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十二條之二第一項。</u> (二十)<u>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u> (二十一)<u>太空發展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u> (二十二)<u>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一項。</u></p>		
<p>第十條 為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而仍直接或間接提供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外任何協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u>列於審議會所公告之制裁名單上者。</u> 二、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p>	<p>第九條 明知為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而仍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u>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u> 二、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其設立目的之團</p>	<p>一、第九條移列。 二、配合第十條修正加強對恐怖活動之防制，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禁止提供恐怖主義活動任何協助。 三、配合本法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用語。</p>

<p>際組織為其設立目的之團體。</p> <p>三、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或計畫之個人、法人或團體。</p> <p>明知為前項各款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訓練所需之相關費用，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資助或任何協助者，亦同。</p> <p>前二項所列犯罪之成立，不以證明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供特定人權侵害行為為必要。</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體。</p> <p>三、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或計畫之個人、法人或團體。</p> <p>明知為前項各款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訓練所需之相關費用，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資助者，亦同。</p> <p>前二項所列犯罪之成立，不以證明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供特定恐怖活動為必要。</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十一條 前二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p>	<p>第十條 前二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p>	<p>配合本法修正，移列條次。</p>
<p>第十二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條或第十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p> <p>犯第九條或第十條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第九條或第十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p>	<p>第十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p> <p>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p>	<p>一、移列條次。</p> <p>二、配合本法修正，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引述之條文條次。</p>
<p>第十三條 為防制國際資恐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資恐之條約或協定。</p>	<p>第十四條 為防制國際資恐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資恐之條約或協定。</p>	<p>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條次。</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四條 本法<u>施行日期</u>，由 <u>行政院</u>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行。</p>	<p>有鑒於本次修訂有許多授權主 管機關訂定辦法部分，為配合 法制及人力之建置，授權行政 院訂定本法施行日期。</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